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印製講義試卷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處理講義及試卷之印製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印製講義試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申請使用快速印刷機油（影）印各學術單位教學用講義或試卷。

第三條 本校講義及試卷之印製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。

第四條 有以下任一情形者，不得申請印製講義：

- 一、非本校所開科目之講義。
- 二、原文書籍之翻譯。
- 三、坊間有出售之書籍資料。

第五條 印製講義每科目每學期以50頁底稿為上限，講義印製份數以所開科目選課人數加3份為上限，但每張底稿印製份數不得少於30份。

第六條 申請印製講義或試卷應依規定詳填申請表，交印之講義及試卷以原稿製版印製。

第七條 申請印製講義或試卷之原稿格式以A4或B4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印製講義或試卷於開學第1、2週需用者，應於7個工作天前交印；平時則應於3個工作天前交印。

第九條 為避免侵害著作權，不受理申請翻印各類書籍或其他印刷品，申請列印之講義或試卷若涉及侵害著作權，概由申請者負法律全責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